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注意事項、編列原則及申請表各1份 (41907847\_1153043396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907847\_1153043396\_1\_ATTACHMENT2.pdf、41907847\_1153043396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

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一案，請學校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協助學校整合閱讀資源、管理圖書及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應用及檢索閱讀資料之能力，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補助學校增置閱推教師及其減授課費用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詳閱附件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，並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檢送申請表（含經費表）之電子檔（word及核章pdf檔），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

（一）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黃科員（信箱：edu\_pe.32@gov.taipei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71）。



興雅國中 1150304



\*OBAA1156001468\*

(二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學（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53）。

四、依國教署核定本市國小及國中送件上限分別為18件及15件，並優先核配114學年度已核定為2學年度之學校，倘參與學校數超過前述額度，本局依申請書之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及過往計畫執行情形，擇優推薦。

五、檢送實施注意事項、經費編列原則及申請表（範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